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8〕22-20180002号

当事人：徐伟（广州市海珠区赢德商行）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5601261016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14401050107864（1-1）

经营者：徐伟

性别：男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东晓路377号首层

违法事实：

经查，2017年12月20日至2018年1月12日期间，你经营的“MEUKOW V.S.O.P SUPERIOR COGNAC”产品的外包装上及瓶体均无中文标识，不符合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第3.8项的规定。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认定货值金额为6440元，不足一万元，违法所得认定为0元。

相关证据：

1. 《现场检查笔录》2份共2页；2. 《询问调查笔录》1份共3页；3. 徐伟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共1页；4. 广州市海珠区赢德商行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共2页；5. 广州市白云区松洲长城贸易行《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共2页；6.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2份共3

页;7. 现场检查照片 16 张共 11 页;8. 涉案的“MEUKOW V. S. O. P SUPERIOR COGNAC” 产品 28 瓶; 9. 《租赁合同》1 份共 3 页。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对你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MEUKOW V. S. O. P SUPERIOR COGNAC”产品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以上五万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经营的“MEUKOW V. S. O. P SUPERIOR COGNAC”产品 28 瓶；



2. 并处罚款人民币 3500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